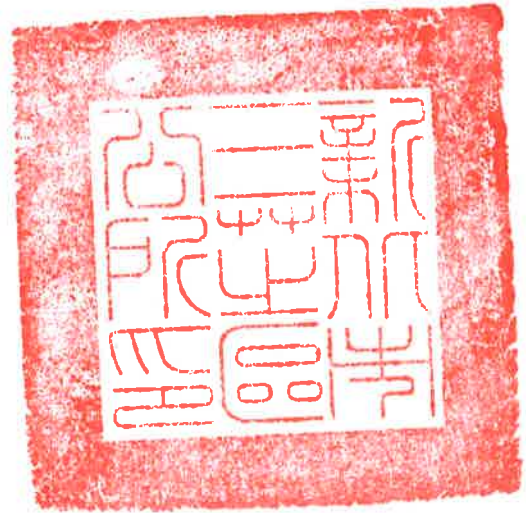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三芝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芝民字第1122946143號
附件：土地登記謄本、地籍圖、墳墓照



主旨：公告遷移本區第四公墓大湖段1153地號土地上墳墓（墓碑名：銀同顯妣林媽汪氏墓）事項。

依據：依據內政部104年3月19日台內民字第1040409327號及105年7月7日台內民字第1050424566號函釋、林清標先生112年4月28日申請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地點：本區第四公墓大湖段1153地號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申請人林清標先生自稱係旨揭墳墓（墓碑名：銀同顯妣林媽汪氏墓）之高祖孫，並有祭拜事實，因查無戶籍，爰於112年4月28日委請新北市三芝區公所代為辦理遷葬公告。
- 三、遷葬期限：自公告日起三個月內。
- 四、上開地號範圍內之墳墓、關係人、管理人，請於公告期限內與地主協商遷移事宜，並副知本所，公告期滿後，將由申請人逕行代為辦理遷移事宜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本案申請人林清標先生，聯絡方式：0937-036177；或洽三芝區公所承辦人：林玉萍，聯絡電話：02-26362111分機262。

區長賴小萍